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美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哲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八七八一四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五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8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781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未付票款，相對人對聲請人實無任何票款債權存在，

01 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法律上顯無理  
02 由，亦非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  
03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  
06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  
07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  
08 實。依上開卷證資料，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  
09 法律上顯無理由，亦查無聲請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  
10 形，而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恐將使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  
11 原狀之損害，堪認符合首揭規定，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  
12 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准許。

13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含債權本金、利息及執行費共新臺  
14 幣(下同)9,939,072元(計算至系爭執行事件繫屬本院前1  
15 日即民國114年8月25日)，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  
16 損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在停止執行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  
17 失。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  
18 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19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  
20 6月，憑以推估相對人因本件聲請獲准停止執行而受執行延  
21 宕期間為6年，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後，相對人因  
22 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2,981,722元(計算  
23 式： $9,939,072 \times 5\% \times 6 \div 2 = 2,981,7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再斟酌尚有因其他原因致訴訟遲滯可能，延長相對人  
25 未能受償期間等情，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以  
26 2,985,000元為適當。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唐千雅